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學創展演廳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暨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處為輔助教學課程、專題報告、成果展現等學術活動，特於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設立學創展演廳(以下簡稱本空間)並訂定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空間僅供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申請作為學術活動為原則，禁止私人聚會、商業活動或其他不適當用途。
- 三、本空間開放時間同當日本館開館時間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可向本館閱覽組提出，閱覽組視實際情形請示長官，保有支援或否決權利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空間，應於活動一週前，於圖書暨資訊處網站下載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學創展演廳借用申請表」，註明使用活動時間、名稱、人數及所需設備器材等，向本館閱覽組提出申請，業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本空間提供網路及設備，各項設備(如投影機、麥克風、白板、桌椅及展板等)應妥善使用保管，若借用場地或設備如有毀損、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六、自行攜入場內之有價物品及器材等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使用者應維持環境整潔，本空間若有飲食需求，本館僅提供垃圾袋架，申請者須自備垃圾袋，活動結束後須恢復原狀，垃圾請自行帶回處理。若違反規定者，將停止申請借用本空間6個月(日曆天)。
- 八、本空間嚴禁吸煙、飲酒、使用明火或攜帶危險物品，活動應避免過大聲量，確保不影響圖書館內其他使用者，若違反規定者，將停止申請借用本空間6個月(日曆天)。
- 九、若需取消或更改預約，請於5個工作天前通知本館閱覽組，若未通知累計達3次者，將停止申請借用本空間6個月(日曆天)。
- 十、校外單位借用本空間，除須遵守本要點外，另需遵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」規定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借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圖書暨資訊處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